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21日与峰昭科技签署辅导协议并开展辅导工作，并于2020年12月23日辅导备案申请获得贵局的正式受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时间从2020年12月21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在本次辅导阶段，海通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辅导规定对峰昭科技进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辅导，辅导人员主要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组织自学、现场督促整改等方式对峰昭科技进行上市辅导，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做到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完整；辅导人员还采取了日常交流辅导、电话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推进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我们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峰昭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本期辅导小组成员由严胜、幸强、李春、韩芒、殷凯奇、俞晟、孙允孜组成，严胜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的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小组成员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没有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重点人员是峰昭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讲解《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发行文件，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资本市场与证券知识；

（2）督导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现代公司体制，并实现规范运行；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4）督导辅导对象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5）建立健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6）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7）规范发行人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2、辅导方式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持续深入，辅导小组对峰昭科技提供的尽职调查材料继

续核查，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主要继续关注峰昭科技法人治理制度的规范性、相关财务制度与财务资料。

海通证券组织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应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并督促发行人就相关问题作出相应的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

同时，辅导机构通过组织自学、集体讨论、现场培训以及电话答疑、案例分析及经验交流的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各项法律法规与公开发行、上市规章制度，加深对资本市场与证券的了解。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海通证券与峰昭科技均严格履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峰昭科技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全力支持配合，虚心接受辅导机构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进行的学习与讨论；同时，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辅导机构所需材料，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中的相关义务。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及完整性良好，拥有完全独立运作的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公司严格履行重大决策制度，已建立有效的治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正逐步完善相关治理制度。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对峰昭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峰昭科技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已协调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

辅导小组通过摸底调查，梳理了发行人设立、股份制公司整体改制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与机构的独立性与完整性的执行情况；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帮助企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内审部的人员、机构的独立性与完整性等。

组织法律等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各项制度，并对辅导人员进行相关制度的培训。

四、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峰昭科技的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通过查阅资料、访谈内部人员等方式，针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帮助峰昭科技建立与完善内控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促使企业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的独立完整；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并且，通过发行人就辅导工作中的反馈，积极沟通，及时调整工作内容，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

在公司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工作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积极推进上市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幸强
幸强

严胜
严胜

李春
李春

韩芒
韩芒

殷凯奇
殷凯奇

俞晟
俞晟

孙允孜
孙允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0日